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虹所处罚（2021）248号

当事人：乌苏市锦汇棉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2MA79H81J41

住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哈图布呼镇南昌南路156号（大桥312国道北侧）

法定代表人：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新疆乌苏市

2021年10月27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展新磊、桂军根据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关于做好2021年度“监管护棉”专项整治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对乌苏市锦汇棉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棉花收购和加工工作进行执法检查，检查时该公司正在进行棉花收购，加工棉花正常运转。公司法定代表人胡在检查现场陪同检查，执法人员从过磅房随机调取了该公司三份手写扦样单、三份手写检验过磅单、三份手写收购检验登记表，收购检验过磅单内容为：第一份单据号：0004380；车号：41169；日期：10月15日；姓名：杜春；籽棉类型；机采；颜色级：31；长度级：28；马克隆值：4.8；断裂比：28；毛衣分：42；含杂率：8.7；回潮率：12；异性纤维：未发现；毛重：28280；皮重：12510；

净重：15770；单价：10.85；过磅员：胡强；第二份单据号：0004455；车号：0179；日期：无；姓名：李传慧；籽棉类型：机采；颜色级：31；长度级：28；马克隆值：4.7；断裂比：28；毛衣分：42；含杂率：8.4；回潮率：12；异性纤维：未发现；毛重：24690；皮重：11710；净重：12980；单价：10.7；过磅员：胡强；第三份单据号：0004477；车号：13193；日期：10月18日；姓名：张红星；籽棉类型：机采；颜色级：31；长度级：28；马克隆值：4.8；断裂比：28；毛衣分：40；含杂率：8.3；回潮率：12；异性纤维：未发现；毛重：27970；皮重：12050；净重：15920；单价：10.55；过磅员：胡强；棉检员：高飞。棉花收购系统调取了该公司棉花的记录表一份经过对比判定：该公司在籽棉收购检验过程中开展“一试五定”时涉嫌存在只检验籽棉衣分率、含杂率、长度、马值。对籽棉回潮率以分水叉测量的原始数据确定籽棉回潮率，未按技术规定要求使用检测设备检验回潮率。经询问当事人胡强，胡强回答籽棉回潮率数据是用分水叉测量出来的数据作为收购籽棉回潮率的依据，没有用检测设备检验。当事人在经营活动中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收购籽棉的行为，涉嫌违反了《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经报局领导审核同意，于2021年11月10日指定桂军，展新磊对此案件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明，乌苏市锦汇棉业有限公司2021年收购籽棉时，棉花检验人员高飞在检验籽棉时心存侥幸心理对部分收购的单据号为：0004380、0004455、0004477的3张籽棉收购检验过磅单未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收购籽棉，

只检验籽棉衣分率、含杂率、长度、马值。对籽棉回潮率以分水叉测量的原始数据确定籽棉回潮率，未按技术规定要求使用检测设备检验回潮率，并在棉花加工厂管理系统录入了该批籽棉估验确定的棉花回潮率信息。综上，当事人在经营活动中已构成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收购棉花行为，并在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二、法定代表人胡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

三、籽棉扦样单、检验过磅单、收购检验登记表复印件各三张，证明当事人2021年10月15日、2021年10月16日、2021年10月18日收购的籽棉未严格按照规定做“一试五定”的事实；

四、现场笔录一份，询问笔录一份，证明现场检查籽棉检验过磅单当事人对收购的籽棉未严格按照规定做“一试五定”对籽棉回潮率以分水叉测量的原始数据确定籽棉回潮率，未按技术规定要求使用检测设备检验回潮率的事实；

五、现场照片两张，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事实；
我局于2022年1月18日向你公司送达了《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虹所罚告（2021）248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你公司未严格执行国家收购籽棉标准的规定，在收购籽棉时只检验籽棉衣分率、含杂率、长度、马值，对籽棉回潮

率以分水叉测量的原始数据确定籽棉回潮率，未按技术规定要求使用检测设备检验回潮率，并在棉花加工厂管理系统录入了该批籽棉估验确定的棉花回潮率信息。违反了《棉花质量监督条例》第七条第二款：“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所收购的棉花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应当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保证棉花质量”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收购的棉花全部为机采棉，收购过程中安排有分拣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的工作人员，违法行为尚未造成较大的影响，并及时进行了纠正，当事人通过接受执法人员的教育，学习法律法规，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能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并表示后续在收购籽棉的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收购加工籽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节，结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系统棉花质量监督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五条“违反《棉花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第二款第（一）项：棉花经营者在棉花收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只检验籽棉衣分率，对棉花品级或长度或回潮率进行估验确定棉花等级、数量的；属一般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给

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系统棉花质量监督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处15000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第（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

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